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浙建〔2022〕2号），现就做好 2023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完成的工法，每项工法提供申报电子文档资料 1 套，按以下编号顺序分别扫描成单独的 PDF 文件：

1. 《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附件 1）；
2. 《工法文本》，按《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编制标准》（DBJ 33/T1268-2022）的要求编写，文本中要有不少于 10 张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有条件可附影像资料），文本统一用 A4 纸，标题用三号、内容用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均为 1.5 倍，文本中

不得出现编写单位及编写人的名称及相关信息；

3.如超出 8 年有效期重新申报的，另附原《工法文本》及批准文件；

4.企业级工法发布文件；

5.《工程建 设工法工程应用证明》（附件 2），以及应用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

6.《工程建 设工法经济效益证明》（附件 3）；

7.如有工法关键技术的鉴定证明或与工法内容相应的工程技术标准，提供相应扫描件；

8.如有科技查新报告（工法关键技术属于填补国内空白时），提供相应扫描件；

9.如有工法关键技术的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的奖励证明，提供相应扫描件。

电子文档资料按序“打包压缩”并注明申报单位后由设区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汇总统一用 U 盘上报。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省级工法的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外企业为工法实践应用任一工程所在地）设区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设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

工法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至省建设厅。

3.省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相关要求

1.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本辖区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工法，并做好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2.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省级工法的，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如已获得省级工法的，撤销其称号），予以全省通报，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省级工法，并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2023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扫描件和Excel格式）和企业申报材料（以电子资料形式）统一汇总后用U盘送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联系人：卢姗姗（省建管总站），电话：0571-81051740；
叶家丽（省工程质协），电话：0571-81956272，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5楼510室。

附件：1.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

2.工程建工法工程应用证明

3.工程建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4.2023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

抄送：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申报表

工法名称：_____

专业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完成单位全称（如联合申报的，由完成工法的 2 家申报单位分别填写，其中“申报单位 1”为牵头申报的施工企业）。

2.“专业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申报表封面直接填写。

3.“专业分类”栏：填写“专业类别”项下的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钢结构（4）装饰与屋面（5）节能（6）水电与智能（7）其他；

“土木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公路（2）铁路（3）隧道（4）桥梁（5）堤坝与电站（6）矿山（7）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工业设备（2）工业管道（3）电气装置与自动化（4）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4. 超出有效期的省级工法有创新和发展的可重新申报，需其在有效期内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5. “竣（交）工时间”是指该工法应用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除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的时间。

6.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7. “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栏：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的，填写此栏，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

申报单位声明

1.我们本次填报的《浙江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请表》及所附工法文本内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此次省级工法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我们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2.本次申报工法《××××××××××××××××》的全部文本内容不可撤销地授权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公开。

申报单位 1（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2（盖章）
年 月 日

工法名称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安装工程		专业分类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1						
	通讯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人		电话	办电： 手机：			
	单位名称 2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办电： 手机：			
主要完成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1			工程规模			
	开竣（交）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2			工程规模			
	开竣（交）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3			工程规模			
	开竣（交）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p>工法关键技术名称、组织评估的单位和时间</p>	
<p>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p>	
<p>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情况 (专利号、专利权人)</p>	
<p>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p>	
<p>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 (重新申报工法填写此栏)</p>	

工法内容简述:

关键技术: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节能环保效益：

省级工法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

本工法包含专利
(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

本工法主要完成人在此声明：

1.本工法及声明人在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完成单位。

2.声明人与本工法的其他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

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

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工法完成单位在此声明：

1.本工法及完成人在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声明单位。

2.声明单位与本工法的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

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

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单位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 1：(盖章) 声明单位 2：(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工法工程应用证明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地点					
工法名称						
工法应用部位及应用效果情况说明：						
附：工程照片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工程建设工法工程应用证明”由应用工法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盖章，并提供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2.工程照片为反映工程全景及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

附件 3

工程建设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地点					
工法名称						
通过开发和应用工法与传统方法比较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证明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工程建设工法经济效益证明”由应用工法的完成单位财务部门证明。

附件 4

2023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单位		工法名称	专业类别	是否联合申报	主要完成人员	应用项目情况一		应用项目情况二		经济效益 (万元)	是否装配式建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面积	工程造价	项目面积	工程造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